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

中拍协【2016】7号



**关于拟对违规拍卖师进行**

**暂停、吊销、注销处理的公告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拍卖行业协会、有关拍卖师：

  依据《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》,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拟对有关人员分别做出暂停拍卖师执业资格1年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（名单见附件2）和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（名单见附件3）的处理。

上述名单中的人员如有陈述、申辩，请于5月4日前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、理由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视为送达本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中拍协秘书处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中国拍卖行业协会

邮政编码：100834

联系部门：中拍协秘书处拍卖师管理部

联 系 人：刘  曦  荣  博

电    话：010-68391818

电子邮箱：auctionner@caa123.org.cn

附件：1、《2016年拟暂停拍卖师执业资格一年的人员名单》

2、《2016年拟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》

3、《2016年拟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》

2016年4月25日